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馬祖地區之土 1、馬祖地區自民國(下同)38 馬祖地區原土 地所有人或其 地,自民國三 年起實施軍管,又於45年6月 繼承人自民國 十八年起,非 23 日成立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十八年起因 經有償徵收或 開始實施軍政一元化之戰地政 實施軍管軍事 價購等程序登 務至81年11月6日止,在此 記為公有,致 徵用喪失其所 期間國防部共治理馬祖地區長 有權者,國防 達 43 年之久,縣內大多數的私 原土地所有人 部應依地政機 或合於民法物 有土地都被軍方以避免緊急危 關地籍調查及 難長期占用,卻未設立地政機 權編施行法第 測量結果,按 九條規定之視 關整理地籍辦理土地登記。因 廢止前軍事徵 為所有人或其 此,馬祖居民自難以實現民法 用法第24條 繼承人喪失其 第 769 條,或第 770 條和平繼 所有權,土地 規定補發受領 續占有,得以時效取得登記之 證或臨時受領 管理機關已無 要件。 證,准以視為 使用土地之必 2、依軍事徵用法第24條規定: 占有不中斷, 要者,應自本 「(第1項)有徵用權者,收到 準用總登記程 條例中華民國 或占有徵用物後,應立即填發 序強制登記或 一百零二年十 受領證,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 二月二十日修 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。(第 辨理損害賠 償。以上尚未 正施行之日起 2項)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 完成總登記土 五年內,依原 受委託徵用者,應於應徵人交 地及已被登記 土地所有人、 付徵用物時,發給臨時受領 視為所有人或 為公有土地, 證。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

應自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○ ○年○○月○ ○日修正施行 之日起三年 內,得再由原 土地所有人或 其繼承人重新 提出申請。申 請標的若公產 管理機關有繼 續使用土地之 必要者,應依 法向原土地所 有人或其繼承 人辦理徵收、 價購或租用; 所有權已轉讓 供營利事業使 用,或變更為 非公有土地 者,應予損害 賠償。其已依 金門馬祖東沙 南沙地區安全 及輔導條例提

其繼承人之申 請返還土地; 土地管理機關 有繼續使用土 地之必要者, 應依法向原土 地所有人、視 為所有人或其 繼承人辦理徵 收、價購或租 用。其已依金 | 門馬祖東沙南 沙地區安全及 輔導條例提出 請求經駁回 者,得再依本 條例之規定提 出申請。

時,不在徵用地者,其受領證 及臨時受領證,由受委託徵用 者,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 治團體暫行保管,並應立即通 知物主或占有人;無法通知 者,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 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。 ;;又 連江縣補償軍事徵用民地 (產)暫行辦法第12條亦規 定:「在戰鬥進行中不辦補償, 待戰鬥結束後另成立專案小組 調查後方可辦理。」馬祖地區 在兩岸對峙時期為接戰地區, 軍方長期以避免緊急危難占用 民地,沒有依法辦理徵用,戰 地政務終止後,回歸地方自 治,才開始辦理地籍調查及測 量,本應依據地籍調查及測量 之結果補發「受領證」,或「臨 時受領證」,或補辦損害賠償, 讓馬祖居民之祖遺土地,能夠 符合和平繼續占有不中斷之法 律規定,據以申請土地登記, 保障馬祖居民的財產權。 3、按照 27 年 7 月 1 日施行,並 於93年1月7日廢止的「軍事

徵用法」第7條規定,土地得 為軍事徵用之標的,但應給予 賠償。而依同法第29條第1、 2項規定:「(第1項)應徵人 因徵用所受之損害,除本法另 有規定外,應賠償之。其損害 之賠償,以現實直接者為限。 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 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 之。(第2項)前項價格或代 價,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 之;無法定標準者,依有徵用 權者,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 或受委託徵用者,與應徵人之 協議定之。」,同法第33條第 2項又規定:「僅供使用之徵用 物,應於使用完畢後,發還原 物主或占有人。」是以,對於 人民財產之「徵用」,於使用完 畢後,均需返還原物主或占有 人,並應給予損害賠償。但國 防部始終未依法辦理,實感遺 爈。

4、大法官釋字第 529 號解釋意 旨:「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,制 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

5、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後,連江縣政府才依據行政院81年2月22日台(內)字第06932號函核定之「馬祖地區地籍航測計畫」暨福建省政府82年10月30日(八二)閩一地字第23009號函,以82年12月22日(八二)連地字第10984號公告本縣辦理地籍整理及其地籍測量(受理期間:8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止)。但因地籍調查及測量工作的延宕,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於

安輔條例 87 年 6 月 26 日廢止 後,才於 88 年 5 月 14 日連地 所字第 0479 號公告本縣北竿鄉 辨理土地總登記受理期限二個 月,又於 89 年 4 月 13 日(八 九)連地所字第 0442 號公告及 89 年 6 月 13 日(八九)連地所 字第 0730 號公告本縣南竿鄉辦 理土地總登記受理期限六個月 及登記相關事宜;但因軍事原 因喪失占有土地,內職 数取得要件,地政機關即未經 測量就逕予撤銷或駁回結案。

- 6、83年5月11日增定「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(施行期間:83年5月13日至87年6月26日止),因地政機關公告土地總登記受理期間已逾安輔條例施行期間,因而馬祖居民難以所張適用安輔條例登記,導致馬祖居民經年累月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土地欠缺土地登記法源,求訴無門。
- 7、連江縣政府於 91 年 6 月 20 日 連民地字第 0910011201 號公告

代管全縣無主土地,期間一年 (自91年6月20日至92年6 月20日止)。因軍事原因喪失 占有土地,已無法以時效取得 申請登記,就這樣私有土地被 收歸國有了。

8、內政部99年3月8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0990723937 號函釋: 內政部 99 年 1 月 11 日研商 「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 題」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 議:「安輔條例增訂第14條之 1條文公布施行前(83年5月 13日前)已提出土地總登記測 量申請,而於該條文公布施行 期間登記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 案件, 衡諸立法目的、體系解 釋及平等原則,應有安輔條例 之適用,不因其後該條例之廢 止(87年6月26日)而受影 響。」, 並要求連江縣政府要將 83年2月1日至4月30日公 告受理期間已提出測量申請遭 駁回案件收回重新審查,但連 江縣政府認為違背法律不溯既 往原則,至今擱置不予清理。

據了解,此類案件有 6875 筆。 9、內政部又以101年02月17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259 號 函釋:內政部101年2月9日 召開「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 問題」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決 議:「一、馬祖地區未完成登記 之土地,於連江縣地政機關成 立前已具備民法第769條或第 770 條規定之條件者,依民法 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,自 時效完成得請求登記之日起, 應得視為所有人,且地政機關 勿須審查其自地政機關成立後 以迄登記完成時,有否和平繼 續占有之事實,並於經審查無 誤後逕依土地法規定進行公 告,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予產 權登記;如有權利爭執之異 議,則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 規定處理。二、上開決議之見 解不適用於已完成登記之土 地,以維護登記之安定性,但 個案如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登 記者,尊重該判決結果。」惟 連江縣政府認為上開「視為所

有人」函示,並不符合和平繼 續占有之登記要件,故未據以 執行,形同具文。

10、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:「(第1 項)土地登記,謂土地及建築改 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 記。(第2項)土地登記之內 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 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 規則,由中央地政機關定 之。」是以,連江縣政府 101 年5月30日連民地字第 1010019022 號函擅自公布「連 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 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」,連江縣 地政事務所並據以101年7月 31 日連地所字第 1010001591 號公告本縣尚未完成權屬登記 土地重新受理土地總登記及申 請登記相關事宜;又以102年 1月23日連地所字第 1020000230 號公告受理期間延 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。明顯 有牴觸土地法第37條規定之 虞。

11、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386 號解

釋指出:「民法自臺灣光復之日 施行於臺灣,因臺灣光復而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光復 前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 平繼續占有臺灣之公地者,依 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民法物 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,自 光復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 人」。又行政院42年9月5日 台 42 內字第 5158 號令在前開 法令及司法院解釋之外另指 出:「司法院院解字第 3386 號 解釋所稱『得請求登記為所有 權人』者,係指請求當時該聲 請人尚享有占有之權利者而 言,若依前述法令之規定,該 聲請人已喪失其占有之權利, 即不得援引上開解釋請求登記 為所有權人」。依上開解釋,以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 時即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 平繼續占有馬祖地區土地,作 為視為所有人登記之要件,土 地四鄰證明人須在34年時滿 40 歲才具證明能力,今年 (110年)要116歲以上的耆

老出具之「土地四鄰證明書」, 才能作為登記證明文件,且要 和平繼續占有,應當沒有任何 人能夠實現。

12、法務部 100 年 07 月 07 日法 律字第 1000008008 號函復內政 部 100 年 3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724097 號函說明二略 謂:「……按98年1月23日修 正前民法第769條規定:「以所 有之意思,20年間和平繼續占 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 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第770 條:「以所有之意思,10年間 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 動產,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 **無過失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** 人。」所謂「和平繼續占有」 指占有人對於土地有事實上之 管領力而言,若喪失該管領力 即不具占有人之資格。是以占 有人申請時效取得未登記土地 之所有權,自須迄登記完成時 仍和平繼續占有其土地,始有 適用。馬祖地區在戰地政務終 止後才開始陸續辦理總登記,

由於辦理速度緩慢,至今還在 辨理中,原土地所有人只能出 具土地四鄰證明作為登記證明 文件,且限制證明人須在民國 62 年 7 月 31 日前滿 40 歲,今 年(民國110年)要88歲以上 的耆老才能做證,而國人平均 壽命卻只有81.5歲,司法機關 普遍認為證人年事已高智力薄 弱,不可能記得清楚相距半世 紀前的事實,已無從採納耆老 證詞。況,民法和平繼續占有 之定義,是要在申請登記時, 要有占有事實,往前推二十 年,並不是要證明62年以前之 占有事實。

13、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50182713 號函 釋:105 年 11 月 1 日研商金門 馬祖地區土地爭議案件處理方 式會議紀錄結論略謂:「內政部 認為目前有關金馬土地登記爭 議之相關法令,包括離島建設 條例之修正、行政院 101 年薛 前政委會商結論、內政部 103 年對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9

條視為所有人規定之解釋等, 於適用上並無疑義,法律上應 無需再作修正, 並請地方地政 機關停止接受國防部軍備局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馬祖地 區權屬未定土地之登記申請 案,亦對公產管理機關沒有具 體事證得以主張, 宜主動釋出 善意,撤回訴訟。」但至今公 產管理機關雖未對權屬未定土 地囑託申請登記,但反而變本 加厲,件件對地政機關審查無 誤公告徵詢異議案件,提起私 權糾紛訴訟,司法機關皆以已 無和平繼續占有作為為判決基 礎,馬祖居民未蒙其利,先受 其害,足證視為所有人的土地 總登記及公有土地返還之行政 規則,確有抵觸法律之虞。

14、憲法第80條規定:「法官須 超出黨派以外,依據法律獨立 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因軍 事原因喪失占有土地,雖有內 政部99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0990723937號函釋及內政 部101年02月17日內授中辦

以符合時效取得構成要件。 16、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: 「(第1項)國家依據法律規 定,或基於權力行使,或由於 預算支出,或由於接受捐贈所 取得之財產,為國有財產。(第 2項)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 有之財產,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,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 | 同 法第 75 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區 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 依據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 八十二財字第 21251 號令,金 門縣、連江縣,自八十二年七 月一日起為國有財產之施行區 域。但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始終 無視於法令規定及內政部之函 釋,仍不斷對國有財產法施行 前未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已完 成占有時效案件提出異議,起 訴居民,亦為馬祖居民無法取

得祖遺土地之重要原因。